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6號

原告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慶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場地使用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